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306号

关于对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12月8日，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方数科”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岭楠”）与樊立、樊志签署《〈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自2020年12月8日起，樊立、樊志放弃其直接

持有的立方数科 40.71%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宁波岭楠成为立方数科控股股东，古钰塘成为立方数科实际控制人。2022年3月，宁波岭楠减持立方数科股份 1,263.4 万股，减持金额 7,887.83 万元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七十四条中“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”的规定。

宁波岭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 12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4 月 12 日